



## 关于开展人才培养及服务教学思路与理念 检查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使学校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理清工作思路，高水平迎接专家访谈，根据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计划（一）》（湘交院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人才培养及服务教学思路与理念检查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全天，以部门负责人汇报形式开展检查，职能部门上午8:00开始；二级学院（部）下午3:00开始。汇报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
### 二、检查地点

体育馆103会议室。

### 三、参会人员

全体校领导、特邀专家，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。

## 四、检查具体安排

### （一）汇报人员

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### （二）汇报内容

二级学院（部）汇报内容应重点突出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思路 and 理念；职能部门汇报内容应结合评估指标体系，重点突出如何体现教学中心地位，如何为教学服务。

### （三）检查评分

本次检查评委由学校组建专家团队担任。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报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以内，要求脱稿。汇报结束后，由评委打分，取加权平均分为被检查单位最终得分。检查具体安排详见下表：

人才培养及服务教学思路与理念检查安排表

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	检查评委
5月18日 上午8:00开始	校办、党务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设备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科研处、图书馆、团委、信息中心、督导室	校领导、特邀专家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
5月18日 下午3:00开始	交通运输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护理学院、人文与艺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基础课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高科技研究院	校领导、特邀专家、被查职能部门负责人

说明：校领导、特邀专家评分加权系数为 0.7，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负责人评分加权系数为 0.3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汇报单位高度重视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撰写汇报稿，提前演练，严格控制汇报时间。学校将把检查结果作为评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2. 汇报人员请提前做好工作安排，确保按时参加检查。若因故无法参加检查，经校长同意后出示书面假条报评建办备案。

3. 请各汇报单位于5月17日下午5:00前将汇报稿发评建办周蓓蓓（邮箱：343975033@qq.com），职能部门汇报稿建议为800字左右，二级学院（部）汇报稿建议为1000左右。正式汇报必须脱稿，不得使用多媒体等其他任何手段。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